**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

**2021年3月30日**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5、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核定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在编公务员6名、在编事业人员6名。

机构设置：局办公室，优抚办公室，安置办公室；下设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4.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84.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84.3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6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3.8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1824.47万元，占96.8%；卫生健康支出（类）47.88万元，占2.6%；住房保障（类）支出11.96支出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7万元，主要是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金额增加，因此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4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与上年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31万元，主要增加阜龙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白沙革命遗址标志牌等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9.14万元，主要优抚对象每年提高待遇标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8.75万元，与上年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2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主要企业军转干部由原来11人变更为10人，过世一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7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万元，主要人员工资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96.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36万元，主要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拥军优属（项）2021年预算数为296.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36万元，主要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万元。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万元。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8.76万元，与上年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万元。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2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0万元，其中：

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元），上年预算增长2.3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从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剂一辆行政用车作为通信机要用车；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1884.31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1884.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4.31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188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17万元，占12%；项目支出1659.14万元，占8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3.8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19.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